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三樓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董事：

孫伊萍女士(總裁)

楊文俊先生(副主席)

白瑛先生

吳景水先生

丁聖先生

寧高寧先生*(主席)

牛根生先生#

于旭波先生*(副主席)

馬建平先生#

方風雷先生#

焦樹閣(亦稱焦震)先生*(副主席)

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

劉福春先生*

張曉亞先生*

謝韜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

16樓1602室

公司秘書：

郭偉昌先生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有關資料，其中包括：

- (a) 授出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的股份發行授權(定義見下文)；

* 僅供識別

(b) 授出由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股份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及

(c) 重選本公司有關退任董事。

1.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舉行的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向其董事(「董事」)授出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此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相應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向董事授出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股份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767,718,501股股份為已發行。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353,543,700股股份。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號決議案。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權力當日。

2.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舉行的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此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向董事授出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股份購回授權」)。

假定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並無出現任何變動，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76,771,85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股份購回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若干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資料。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權力當日。

3.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值告退。寧高寧先生、于旭波先生、馬建平先生、焦樹閣先生及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將輪值告退，孫伊萍女士及謝韜先生亦將根據章程細則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三樓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一切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隨函附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上述建議的決議案。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i) 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進行登記；及
- (ii) 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以釐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為確立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與上文分段(i)所述相同)，以進行登記。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總裁
孫伊萍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A)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的規限。

(B)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市場上進行的所有股份購回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或就特定交易以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或透過給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進行該等購回。

(C)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767,718,501股股份。待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基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176,771,850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D)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或會(視乎情況而定)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董事現正尋求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讓本公司具備靈活性，可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至於購回股份的時間和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考慮當時情況後於有關時間釐定。

(E) 資金來源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按照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贖回或購回股份只可動用本公司利潤或就贖回或購回而言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如獲章程細則授權及遵照開曼群島法律)資本。購回股份應支付的溢價(如有)須以本公司利潤或於購回股份前或購回股份當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股本支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獲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惟法定股本的總額將不會削減。

倘若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購回股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其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F) 股價

以下為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去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價(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	25.02	19.94
五月	25.15	23.70
六月	26.30	23.40
七月	28.90	25.75
八月	28.80	23.95
九月	28.30	22.25
十月	27.95	21.70
十一月	27.55	23.55
十二月	28.00	18.02
二零一二年		
一月	21.60	18.10
二月	22.95	20.80
三月	23.45	20.30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4.40	22.40

(G)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出售股份。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在上述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由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H)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使任何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視乎股權增幅而定)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或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而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總股權將由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8.06%增加至約31.18%，而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構成作出強制收購的責任。

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至觸發收購守則項下提出強制收購責任之地步。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因股份購回授權項下任何購回而可能引發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項下之任何後果。

(I)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下文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孫伊萍女士，執行董事

孫伊萍女士，45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孫女士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中國農業大學(原北京農業工程大學)，並獲食品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和農產品加工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同年加入中糧集團，從事中糧集團對可口可樂裝瓶業務的投資管理業務。一九九七年任廣東太古可口可樂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二年任海南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五年兼任湛江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總經理。就任本集團總裁前，孫女士曾任中糧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糧集團(西南)大區總經理。孫女士在其從業近二十年間積累了豐富的品牌食品營銷、糧油食品加工及地產的管理經驗，同時其本人亦在國際品牌快速消費品行業具有十幾年的資深管理經驗。

孫女士並無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根據孫女士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職責和責任，釐定和檢討其薪酬。孫女士的董事最初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可以膺選連任。孫女士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孫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聯交所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彼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寧高寧先生，非執行董事

寧高寧先生，53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寧先生現為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及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主席、香港上市公司中國食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香港上市公司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香港上市公司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上海上市公司華遠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寧先生亦為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寧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曾任香港上市公司力寶華潤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曾任紐約上市公司Smithfield Foods, Inc.董事。加入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前，寧先生曾於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主席、董事、總經理等多個職位。寧先生於企業管理、投資及企業融資、重組及政府關係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寧先生畢業於中國山東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畢業於美國匹茲堡大學，獲金融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寧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服務合約，寧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各方可透過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上述服務合約。寧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00,000元之董事袍金。其酬金乃參照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根據服務合約，其薪金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外，寧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彼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于旭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于旭波先生，46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于先生現為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及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亦為香港上市公司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于先生畢業於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並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後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服務合約，于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各方可透過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上述服務合約。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00,000元之董事袍金。其薪酬乃根據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根據服務合約，其薪金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外，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彼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的任何權益。

馬建平先生，非執行董事

馬建平先生，48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現為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馬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中國食品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深圳上市公司中糧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馬先生畢業於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馬先生於企業融資、投資、戰略規劃及管理方面具備廣泛經驗，並曾於日本工作逾五年。

根據本公司與馬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服務合約，馬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各方可透過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上述服務合約。馬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00,000元之董事袍金。其薪酬乃根據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根據服務合約，其薪金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彼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焦樹閣先生(亦稱焦震)，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樹閣(亦稱焦震)先生，46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焦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盟本集團，現時為CDH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兼執行合夥人。焦先生畢業於山東大學，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及航空航天工業部工學碩士學位。焦先生目前亦擔任兩家香港上市公司—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深圳上市公司九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焦先生目前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焦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20,000元之董事袍金。其酬金乃參照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並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外，焦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焦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彼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38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盟本集團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Wolhardt先生現任KKR Asia Limited的合夥人，主要致力於大中華區直接投資業務。Wolhardt先生為執業註冊會計師及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於美國伊利諾大學Urbana-Champaign分校取得會計學榮譽生學士學位。Wolhardt先生目前擔任香港上市公司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Wolhardt先生目前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Wolhardt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20,000元之董事袍金。其酬金乃參照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並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外，Wolhardt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olhardt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彼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謝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韜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華奧物種集團之總裁兼董事。謝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新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PGG Wrightson Limited董事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之前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從事諮詢業務達22年，彼帶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市場企業融資業務，並為公司之管治委員會成員。謝先生在中國相關跨境投資、併購及企業重組方面積累豐富經驗。謝先生獲頒中國北京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謝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謝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20,000元之董事袍金。其酬金乃參照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並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檢討。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起初步獲委任為董事，而彼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將退任。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彼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孫伊萍女士、寧高寧先生、于旭波先生、馬建平先生、焦樹閣先生、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及謝韜先生各人確認，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膺選連任之事宜需要股東留意，亦無任何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作出披露。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茲通告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三樓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擬派期末股息。
3. 重選下列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a) 孫伊萍；
 - (b) 寧高寧；
 - (c) 于旭波；
 - (d) 馬建平；
 - (e) 焦樹閣(亦稱焦震)；
 - (f) Julian Juul Wolhardt；及
 - (g) 謝韜。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c)段)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此項權力必須根據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不時加以修訂之規定或在其規限下行使；
- (b) 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能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本第5號決議案(「第5號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第5號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第5號決議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第5號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以下(d)段)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第6號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第6號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之股本總面值(並非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第6號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d) 就本第6號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第6號決議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第6號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法律或實際問題就任何本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屬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郭偉昌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實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2)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i) 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進行登記；及
- (ii) 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以釐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為確立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與上文分段(i)所述相同)，以進行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彼等於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4) 有關上述第3號決議案，寧高寧先生、于旭波先生、馬建平先生、焦樹閣先生及 Julian Juul Wolhardt 先生將輪值告退，孫伊萍女士及謝韜先生亦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 (5) 有關上述第5及6號決議案，董事擬聲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認股權證。